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郑)应急罚〔2020〕JC059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心怡路加油站，  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叉口，邮政编码：450000，法定代表人：刘浩，  
职务：总经理，联系电话：13838595912（黄永瑞）。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及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。主要证据有：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，2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3.《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，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。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，鼓励、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。对发现、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，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。

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参照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“安监总政法〔2010〕137号”文），对该条规定的实施标准：给予警告，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：2. 缺少2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。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，账号：923052010903328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